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童本立：历任浙江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裴长洪：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外事局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研究生院教授，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国卫：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上海鑫富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童本立	9	9	0	0	0
裴长洪	9	3	4	1	1
王国卫	9	9	0	0	0

2、2016 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 名	本年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童本立	2
裴长洪	2
王国卫	2

2016 年度，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股东递交了述职报告。

3、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童本立	9	9
王国卫	9	9

4、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童本立	2	2
王国卫	2	2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予以确认。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6 年度公司无新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2016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系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对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该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截止 2016 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成员中部分人员发生变动。

本报告期，因工作调整，诸雪强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郑学根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选举，选举俞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解聘俞勇先生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解聘王隆先生、陈琳先生、郑津女士、倪伟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毕铃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选举胡超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在上述人员变动中，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6年度的薪酬依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公司《2016-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考核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或发布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报告期内实施完毕。目前，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83号），核准本公司向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商旅”）发行404,643,737股股份购买杭州商旅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控股股东杭州商旅就股份限售、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标的资产盈利预测与补偿，以及标的资产经营用地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在本报告期内，杭州商旅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2、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商旅承诺函：（1）杭州商旅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自《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杭州解百股份；（2）杭州商旅拟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择机增持杭州解百股份，本次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1,600万元。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杭州解百股份。在本报告期内，杭州商旅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始终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相关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各项工作，促使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本报告期，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公司相关信息。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为适应向战略管控型公司的转变，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并根据国家有关企业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相应对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及流程进行梳理和重塑，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公司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要是：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公司对外投资、组织架构调整、董监高人员变动、关联交易、固定资产出售等决议事项，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发表了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201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以及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审核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了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以及制订了2016-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公司经营工作有序开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内控体系逐步完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积极的配合和大力支持下，我们在2016年度履职中切实做到了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和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童本立



裴长洪



王国卫